

证券代码：600510

证券简称：黑牡丹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1 月 24 日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）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4-005）。

2014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，根据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4]PPN224 号），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4-018）。

2014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》，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（简称“14 黑牡丹 PPN001”；代码：031490722）发行完毕，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发行利率为 7.30%，发行款人民币 2 亿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到账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4-031）。

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全额兑付了 2014 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本金及其全部应计及未付利息，总额为人民币 2.146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